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58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连云港海工工业园瀛洲路19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500,249,980

3.出席会议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新建先生主持,会议表决为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长徐新建先生、董事万旭先生、独立董事曹伏仕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徐建先先生、张兆先生、董朝川先生、独立董事高允斌先生、林辉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孙尚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2. 所有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张华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结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0,249,980	100,0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0,249,980	100,0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结构的议案	1,368,459	100,000.0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变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1,368,459	100,0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通过决议,已经构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发友、李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0-2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7,833,668,4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现金470,206.90元(含税)。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7,833,668,4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含税);同时,通过深证通有价证券交易系统派发可转债,可转债派发与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4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4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4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4元。

三、派发对象

根据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半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派现金。

三、权益分派日期

1. 可转债派发到账日期:2020年7月2日;

除息/除权日为:2020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兰三路701号秦安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12

3.出席会议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4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YUANMING TANG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 董事会秘书张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亚先生、许静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8,688,569	99,995	0

涉及股权激励对象的持有10,160,300股的股东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7,798,269	99,995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2,100	47,266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2,100	47,266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3.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宏、李勇、徐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14:00开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网络投票系统: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 主持人:任伟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754,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9,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4%。

(2)网络投票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以电子部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宏、李勇、徐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4号)核准,公司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234,156股,发行价格为9.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2.36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7,599,167.25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2,400,825.1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64号)”,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开立的相关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用途
1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62000014506517	370,999,992.41	补充流动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5010100335610	166,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870101001288661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403272727	8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20219201885313	544,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780137110702	4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105604528170000	5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889,999,992.41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包含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一、甲方已在三方监管协议中授权丙方(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乙方负责开立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统一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丙方不得擅自挪用。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履行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人代表人侯立涛、董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有关资料。保人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专户有关情况的,应当同时出具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丙方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或者募集资金净额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丙方更换保人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其他保人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人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违反本协议三次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与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况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项账户资金用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负责持续督导期限至本协议,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64号);

3.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0-05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关于本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0-05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